

簽 110年3月31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本系顏志達老師110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止共3年擔任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

擬辦：

- 一、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及函覆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郭曉庭
110. 3. 31

兼任代理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兼任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會辦單位

專員劉富美

兼任教務處主任組長 李建平

教授 陳同孝
兼任務表

行發處 助教劉政玲

兼任學務處主任 張瑞益

教授兼 盧冠霖
研發處

決行

專員詹惠萍

請依規定辦理。

兼任重慶組組長 詹惠美
110. 4. 12

教授兼 鄭瑞昌
主任秘書
0417

人事室

擬：

-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略以，教師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法議，並函知學校。

- 二、復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請財政稅務系協助顏師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人事室(連同附件)。

人事室 蔡宜祿
0409/1428

人事室 孫玉平
0409/1428

人事室 代理主任 孫玉平
0409/1428

核
謝
110. 4.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4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請假)、林冰如副教授、張瀚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系顏志達老師校外兼職，擔任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提請審議。

說 明：

1.本案提請顏志達老師迴避。

2.本系顏志達老師擬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止至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兼職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日期: 110年3月29日(星期二)中午 12時 30分

地點: 中商大樓 702室

主席: 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請假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